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581號

01
02
03 原 告 陳月秀
04 訴訟代理人 張進豐律師
05 蕭遙律師
06 被 告 陳灸鈞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陳淑娟
10 陳鈺貴
11 兼共同
12 訴訟代理人 陳淑惠

13 0000000000000000
14 上列當事人間代位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4
15 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6 主 文

17 原告之訴駁回。
18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19 事實及理由

20 一、原告主張：被代位人即債務人陳智偉前積欠原告新臺幣（下
21 同）151萬元及其利息未清償，經原告多次催討未果，原告
22 已依法取得執行名義。債務人陳智偉所有坐落新竹縣○○鎮
23 ○○○段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係因繼承取得，被
24 告及陳智偉已辦理繼承登記而共同共有，然因陳智偉怠於行
25 使遺產分割請求權，致原告無法就陳智偉分得部分聲請強制
26 執行，而系爭土地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原告為實現債權，
27 自得依民法242條、第1164條之規定，代位行使陳智偉對系
28 爭土地之分割請求權，並請求按各該繼承人之應繼分比例分
29 割為分別共有。爰聲明：被代位人陳智偉及被告共同共有之
30 系爭土地，應按其繼承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31 二、被告均答辯稱：伊等有口頭約定共同持有系爭土地，系爭土

01 地未經全體共有人同意不得分割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
02 訴駁回。

03 三、本院之判斷：

04 (一)原告主張被代位人陳智偉積欠其債務151萬元及其利息迄未
05 清償，系爭土地為被告與陳智偉等5人之被繼承人陳賴瑞美
06 所留，並已辦妥共同共有之繼承登記在案，惟陳智偉迄今仍
07 怠於行使其就系爭土地之分割請求權乙節，業經原告提出借
08 據、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司促字第13616號支付命令暨
09 確定證明書影本、陳智偉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
10 單、土地登記謄本及戶籍謄本等件為證（見調解卷第21至35
11 頁、第55至67頁），且經本院向新竹縣竹北地政事務所調得
12 系爭土地辦理繼承登記在被告及陳智偉名下之登記相關資料
13 影本在卷可參（見調解卷第68至100頁），並為被告所不爭
14 執，自堪認原告此部分之主張為真。

15 (二)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
16 之名義，行使其權利；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
17 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
18 產。民法第242條前段、第1151條、第1164條前段分別定有
19 明文。次按民法第1164條所定之遺產分割，係以整個遺產為
20 一體為分割，並非以遺產中個別之財產分割為對象，亦即遺
21 產分割之目的在廢止遺產全部之共同共有關係，而非旨在消
22 滅個別財產之共同共有關係，其分割方法應對全部遺產整體
23 為之（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103號判決、95年度台上字
24 第1637號判決要旨參照）。又民法第1164條所定之遺產分
25 割，乃以整個遺產為一體，以廢止或消滅對於該整個遺產之
26 共同共有關係為目的。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繼承人另有契約
27 訂定外，無容於遺產分割時，仍就特定遺產維持「共同共
28 有」之餘地（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2457號判決要旨參
29 照）；遺產分割既以消滅遺產共同共有關係為目的，故除被
30 繼承人以遺囑禁止繼承人分割之遺產，及共同繼承人以契約
31 約定禁止分割之遺產外，應以全部遺產整體為分割，不能以

01 遺產中之個個財產為分割之對象。（最高法院84年度台上字
02 第2410號判決要旨參照）。

03 (三)經查，系爭土地為被告4人及被代位人陳智偉繼承自被繼承
04 人陳賴瑞美之遺產之共同共有物，有新竹縣竹北地政事務所
05 114年1月17日北地所登字第1130006374號函檢送之系爭土地
06 繼承登記全卷影本在卷可稽（見本院113年度竹司調字第192
07 號卷【下稱調字卷】第68至100頁），並有原告提出之系爭
08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戶籍謄本可佐（見調字卷第55至67
09 頁），是依原告請求之內容，其提起本件訴訟係在請求分割
10 陳賴瑞美之遺產，自應以被繼承人陳賴瑞美之全體遺產整體
11 為分割。然參諸卷附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
12 （見調字卷第80頁）所示，被繼承人陳賴瑞美之遺產除系爭
13 土地外，尚有其他不動產及銀行存款、股票、黃金存摺、車
14 輛等財產。揆諸前揭說明，因遺產分割係以消滅遺產之共同
15 共有關係為目的，自應以全部遺產整體予以分割，不能僅以
16 遺產中之部分財產為分割之對象，故原告僅以系爭土地為代
17 位請求分割遺產之標的，自無從准許。

18 四、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151條、第1164條、第242條規定代位
19 請求分割共有物，而請求分割陳智偉與被告共同共有之系爭
20 土地，並依其等之應繼分比例登記為各分別共有，即非有
21 據，應予駁回。

22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判
23 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予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2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6 日
26 民事第一庭法 官 楊明箴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6 日
31 書記官 郭家慧